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十五日第2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,有效管理門禁及提升校區環境品質,特訂定「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一、本校駐衛警察小隊(以下簡稱駐警隊)及保全等值勤人員,應確依本要點執行校園安全及門禁管理工作,遇有事故須依現況即時通報。

二、 時間管制:

- (一) 大門 23:00 時關閉,每日 06:00 時開放,開放時間包括本校教職 員工、學生、家長、校友、校外人士、會客廠商,及其所使用之交通 工具,如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、大型遊覽車、工程車、警消、救護車 等車輛均須按本校「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」規定執行之。
- (二) 門禁時間(凌晨 01:00 起)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園,經核對身份 並登記後始准進出入校門,非本校人員除經本校有關單位具文或電 話同意外,不得進入。
- 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等相關人員,因業務、研究及課業需求者,於管制時 間需留守時,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或所屬單位。
- (四) 進入校內應憑本校汽機、車停車識別證或准予進入本校之有效證件, 在值勤人員查驗及引導下進入校園,並依規劃之車位格線停放,時 間為每日 07:00 時至晚上 10:30 時止。

吊車、預拌車、挖土機等工程車,及載有危險物品車輛等 進入校內前,業務單位須事先通報值勤人員。

三、 人員管理:

- (一)未經本校核准的商品銷售者、補習業者等,不得進入校園,從事商業 行為。
- (二)各單位假日辦理重大活動或考試時,應通報本校警衛室,並作適當管制處理。
- (三)校外單位於校內辦理活動時,應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」之 規定,向本校有關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- (四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不得影響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校園安寧或校務運作,未經警衛哨登記或受訪者同意,不得進入教室、會議室、辦公室、研究室、圖書館、休息室等非開放空間,違者由警衛(保全)或校安中心人員勸離,有違法之虞者,則報警處理。

四、 巡邏管制:

(一)本校值勤人員定時或不定時巡視,如發現異常狀況,視情況分別予以 勸離、通知校安中心或報警處理;並填具「警衛值勤日誌」」每日陳 報(如附件一)。

- (二)校區假日開放外賓進入參觀或休閒活動,車輛依規定本校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收費並按規定停放,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、孕婦等可視情形換證入校。
- 五、 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,駐警(保全)於必要時得予指揮或檢查,財物貨 品或畜類載出,須具制式放行條(如附件二)。
- 六、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出校區,另對違規進出校區(包括破壞周界圍籬))經查除送警究辦外,並負賠償責任,特殊情況及替代道路之開放、關閉,由總務處通知警衛(保全)執行。
- 七、 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及安全,校園內禁止生火,烤肉,燃放爆竹等活動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